附件 運動i台灣 111年桃園市羽球聯誼賽

抗議申訴書

申訴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訴人 (單位) |  |
| 參賽組別 |  |
| 申訴事由 |  |
| 辦理情形 | 大會審判長：  |

申訴人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備註：

一、參賽人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
二、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理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三、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四、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